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李詩涵
電 話：02-7736-5982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55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0055271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報支費用處理方式，請依來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03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電子公文
2020/04/17
11:28:45
交 換 章